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子公司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二期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三项担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顺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关于葫芦岛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以及《关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安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安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安顺公司

提供二期工程的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子公司葫芦岛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葫芦岛公司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收费权质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满足惠州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惠州二期项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惠州二期项目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地点：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大进村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 98%，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2%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2017年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8年1-9月
42,003.31	45,255.11	12,282.36	18,977.82	4,276.30	8,546.77	946.54	6,695.46

(二)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7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红石循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仲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 80%，范杰持股 20%

主营业务：危废处理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2017年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8年1-9月
不适用	5,039.11	不适用	5,018.65	不适用	0	不适用	17.18

(三)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4日

注册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 666 号榄子垌环境园

法定代表人：黄建中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	2018.9.30	2017.12.31	2018.9.30	2017年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8年1-9月
不适用	2033.24	不适用	1999.83	不适用	0	不适用	-0.1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安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安顺公司提供二期工程的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葫芦岛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葫芦岛公司提供工业废物处理收费权质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惠州二期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不超过3年；惠州二期项目公司提供垃圾处理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85,410万元，占2017年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23,164.02万元的127.89%，占2017年末总资产681,013.63万元的41.91%。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